



中意乐温馨综合住院补偿医疗保险 A 款(每次事故免赔额300元) 电子保险单

客户须知

为帮助您充分享受本产品保险利益,请您在收到合同后仔细阅读保险责任和责任免除等内容。了解您所购买产品的保障范围,并明确合同载明的保险产品的保险金额、保险期间、交费期限、交费金额。

若您投保了我公司的分红产品、投资连结产品或万能产品,请详细阅读《红利回报演示表》的说明栏、理财产品的账户说明、费用说明和利益演示表等信息。

在签收寿险合同后的十天内可享有犹豫期。在犹豫期内,若投保人解除合同, 按犹豫期条款处理;如果本合同已有保险金或其他款项的支付,投保人将不享有无 息取回已交保险费的权利。保险期限为一年期或以下的非保证续保型产品的保险合 同不享有犹豫期。

为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通过拨打本公司服务电话400-888-9888,登陆中意网站WWW. GENERAL I CHINA. COM或咨询本公司柜面服务人员等方式,查询、核对您的保单信息(对保险期限一年期以上的寿险保单,建议在收到本保单之日起10日内完成首次查询)。



电子保险凭证

保险单号:0000000

投保日期: 2016/09/13 合同签发日: 2016/09/13 合同生效日: 2016/09/13

投保人暨被保人信息(客户号:0000000)

姓名: 张三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08/17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路动漫园3栋5楼 邮工 邮政编码: 215007

职业: 行政管理人员 Email: chanpin@huize.com

身故受益人信息

未指定

投保计划 险种名称

交费期间 保险期间 基本保险金额 本期保险费 满期日(年/月/日)

中意乐温馨综合住院补偿医疗保险 A 款 (每次事故见附注 见附注 30000.00 735.00 见附注

免赔额300元)* 自动续保:否

本保险单交费周期:年交 首期合计保险费:735.00

合同给付及保险费逾期未付处理方式

保险费逾期未付处理方式:自动失效条款

附约承保:被保险人在北京市平谷区医院、北京市平谷岳协医院、北京市平谷区中医医院及北京市平谷区妇幼保健院就诊的 不在本产品保障范围之内。

交费途径与银行账户自动转账授权

无

健康告知

无异常





附注:

- 1. 年龄是指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生效日的周岁年龄,即计算保险费的年龄。
- 2. 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 3. 在签收保险合同后的十天犹豫期内,若投保人解除合同,本公司将扣除工本费后无息退还已交保险费;如果本合同已有保险金或其他款项的支付,投保人将不享有无息取回已交保险费的权利。除健康险外,保险期限为一年期或以下的保险合同不享有犹豫期。
- 4. 带"*"号的保险计划有效期为一年,到期后须经本公司同意后续保。
-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电子保险凭证与传统保险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公司根据投保人所告知内容申请的各项内容,为被保险人出具电子保险凭证。上述内容如有任何更改必须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方能生效。本保险凭证未加盖本公司保险合同专用章和私自涂改一律无效。

公司名称: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广州市中山五路219号中旅商业城12楼

客服热线: 400-888-9888

业务来源:直复营销渠道 日期:2016-09-13 第3页,共6页



人身保险投保提示书

尊敬的客户:

人身保险是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当被保险人发生死亡、伤残、疾病等风险事故时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人身保险具有保障和长期储蓄功能,可以用于为人们的生活进行长期财务规划。为帮助您更好地认识和购买人身保险产品,保护您的合法权益,中国保监会请您在填写投保单之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一、请您确认保险机构和销售人员的合法资格

您从持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兼业代理许可证》的合法机构或持有《保险代理从业人员展业证书》的销售人员处办理保险业务。

如需要查询销售人员的销售资格,您可以要求销售人员告知具体查询方式,或登录保险中介监管信息系统查询(网址:http://iir.circ.gov.cn)。

二、请您根据实际保险需求和支付能力选择人身保险产品

请您根据自身已有的保障水平和经济实力等实际情况,选择适合自身需求的保险产品。多数人身保险产品期限较长,如果需要分期交纳保费,请您充分考虑是否有足够、稳定的财力长期支付保费,不按时交费可能会影响您的权益。建议您使用银行划账等非现金方式交纳保费。

三、请您详细了解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

请您不要将保险产品的广告、公告、招贴画等宣传材料视同为保险合同,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向您提供相关保险产品的条款。请您认真阅读条款内容,重点关注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人及被保险人权利和义务、免赔额或免赔率的计算、申请赔款的手续、退保相关约定、费用扣除、产品期限等内容。您若对条款内容有疑问,您可以要求销售人员进行解释。

四、请您了解"犹豫期"的有关约定

一年期以上的人身保险产品一般有犹豫期(投保人收到保单并书面签收日起10日内,通过商业银行渠道购买的保险犹豫期为15日内)的有关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犹豫期内,您可以无条件解除保险合同,但应退还保单,保险公司除扣除不超过10元的成本费以外,应退还您全部保费并不得对此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五、"犹豫期"后解除保险合同请您慎重

若您在犹豫期过后解除保险合同,您会有一定的损失。保险公司应当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表附在正式保险合同之中,您若存在疑问,可要求保险公司予以解释)。

六、请您充分认识分红保险、投资连结保险、万能保险等人身保险新型产品的风险和特点

- (1)如果您选择购买分红保险产品,请您注意以下事项:分红水平主要取决于保险公司的实际经营成果。如果实际经营成果优于定价假设,保险公司才会将部分盈余分配给您。如果实际经营成果差于定价假设,保险公司可能不会派发红利。产品说明书或保险利益测算书中关于未来保险合同利益的预测是基于公司精算假设,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 (2)如果您选择购买投资连结保险产品,请您注意以下事项:您应当详细了解投资连结保险的费用扣除情况,包括初始费用、买入卖出差价、死亡风险保险费、保单管理费、资产管理费、手续费、退保费用等。您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将投资连结保险账户价值的详细计算方法对您进行解释。投资连结保险产品的投资回报具有不确定性,投资风险完全由您承担。产品说明书或保险利益测算书中关于未来保险合同利益的预测是基于公司精算假设,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实际投资可能赢利或出现亏损。如果您选择灵活交费方式的,您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将您停止交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不利后果对您进行解释。
- (3)如果您选择购买万能保险产品,请您注意以下事项:万能保险产品通常有最低保证利率的约定,最低保证利率仅针对投资账户中资金。您应当详细了解万能保险的费用扣除情况,包括初始费用、死亡风险保险费、保单管理费、手续费、退保费用等。您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将万能保险账户价值的详细计算方法对您进行解释。万能保险产品的投资回报具有不确定性,您要承担部分投资风险。保险公司每月公布的结算利率只能代表一个月的投资情况,不能理解为对全年的预期,结算利率仅针对投资账户中的资金,不针对全部保险费。产品说明书或保险利益测算书中关于未来保险合同利益的预测是基于公司精算假设,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如果您选择灵活交费方式的,您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将您停止交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不利后果对您进行解释。

七、请您正确认识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与其他金融产品

分红保险、投资连结保险、万能保险等人身保险新型产品兼具保险保障功能和投资功能,不同保险产品对于保障功能和投资功能侧重不同,但本质上属于保险产品,产品经营主体是保险公司。您不宜将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与银行存款、国债、基金等金融产品进行片面比较,更不要仅把它作为银行存款的替代品。

八、选择健康保险产品时请您注意产品特性和条款具体约定

健康保险产品是具有较强风险保障功能的产品,既有定额给付性质的,也有费用补偿性质的。定额给付性质的健康保险按约定给付保险金,与被保险人是否获得其他医疗费用补偿无关;对于费用补偿性质的健康保险,保险公司给付的保险金可能会相应扣除被保险人从其他渠道所获的医疗费用补偿。请您注意条款中是否有免赔额或赔付比例的约定、是否有疾病观察期约定。如果保险公司以附加险形式销售无保证续保条款的健康保险产品,请您注意附加健康保险的保险期限应不小于主险保险期限。

九、为未成年子女选择保险产品时保险金额应适当

如果您为未成年子女购买保险产品,因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总和应符合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其主要目的是为了保护未成年人权益,防止道德风险;同时,从整个家庭看,父母是家庭的主要经济来源和支柱,以父母为被保险人购买保险,可以使整个家庭获得更加全面的保险保障。

十、请您如实填写投保资料、如实告知有关情况并亲笔签名

我国《保险法》对投保人的如实告知行为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投保时,您填写的投保单应当属实;对于销售人员询问的有关被保险人的问题,您也应当如实回答,否则可能影响您和被保险人的权益。为了有效保障自身权益,请您在投保提示书、投保单等相关文件亲笔签名。

十一、请您配合保险公司做好客户回访工作

各保险公司按规定开展客户回访工作,一般通过电话、信函和上门回访等形式进行。为确保自己的权益得到切实保障,您应对回访问题进行如实答复,不清楚的地方可以立即提出,要求保险公司进行详细解释。请您投保时准确、完整填写家庭住址、邮编、常用联系电话等个人信息,以便保险公司能够对您及时回访。

十二、请您注意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如果您发现销售人员在保险销售过程中存在误导销售行为,或认为自身权益受到侵犯,请注意保留书面证据或其他证据,可向保险公司反映(公司投诉电话4008889888);也可以向当地保监局(或保险行业协会)投诉(当地保监局或保险行业协会投诉电话在公司网站及保单回执上载明);必要时还可以根据合同约定,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十三、联系方式变更及保险事故的通知

在您的联系地址或电话发生变更,以及发生保险事故时应及时通知保险公司,以免您的保险利益受损。

【偿付能力披露信息】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2016年2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31%,2016年第1季度分类监管评价为A类,偿付能力充足率已经达到监管要求。如您想了解本公司更详细的偿付能力信息,可在公司官网的公开信息披露专栏及时查阅了解。

公司回访服务电话: 400-888-9888 / 010-59050999

公司网址: http://www.generalichina.com



客户服务指南

尊敬的客户,您好!

衷心感谢您对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支持与信任,我们将本着"以客为尊"的服务理念,竭诚为您提供热情、准确、快捷、诚信、专业的优质服务。

一、保单服务

- 如您需要首期或续期保险费发票,请致电中意人寿客服热线400-888-9888索领;
- 诵讨电话申请的保全服务业务:

保全服务项目	致电申请	
1、电话变更	左侧所列保全服务变更业务,在保险合同有效	
2、地址变更	期内,只须投保人本人致电中意人寿客户服务热线	
	400-888-9888,即可申请。	

• 通过书面申请的保全服务业务:以下的保全服务,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须投保人本人书面申请;或通过邮寄方式,详情请咨询客服热线。

保全服务项目	所需文件	文件类型
1、客户资料变更	1, 2, 3, 6	1、保全变更申请书
2、受益人变更	1, 2, 3, 4, 5	2、保险合同正本
3、账户变更	1, 2, 6, 7	3、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4、被保人有效身份证明 5、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6、被变更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7、银行账户复印件

二、续期收费服务

- 1、为保障您的权益,请您在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或续保时,在授权银行账户中存入足额保险费,以便我们进行续期扣款。
- 2、如果您的保单因没有及时交费而<mark>效力中</mark>止,请于效力中止后的合同约定的时间内申请复效。若未能复效,则 保单效力终止。

三、理赔指南

1、出险通知:

- 1)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尽快通知我公司。
- 2) 通知内容: 出险人基本信息(姓名、证件号、<mark>客户号等),</mark>联系方式; 投保信息,保单号; 事故信息(时间、地点、原因、事件进展、被保险人状况、就诊医院等)等。
 - 3) 通知方式: 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或其它知情人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可通过下列方式通知本公司: 登录微信公众号"中意人寿客户中心"自助报案;

拨打我公司全国服务热线400-888-9888;

登录我司网站http://www.generalichina.com,在理赔报案登记表中作相关登记。

2、准备理赔资料,提交理赔申请:

- 1) 理赔资料:出险后请妥善保管好所有相关资料,具体请参照《保险金申请资料参照表》,详见我司官网的**个险客户服务—业务办理**界面。如您准备理赔资料时有任何疑问,可随时拨打全国客服热线咨询。
 - 2) 理赔申请:

准备齐全相关理赔资料后,可登录微信公众号"中意人寿客户中心"自助申请;

至我司客服柜面提交理赔申请:

通过邮寄方式,详情请咨询客服热线。

3、理赔时限: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

中意人寿各省级机构将遵守向各地保险行业协会作出的理赔时效承诺。

4、温馨提示:

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及时通知我公司,并将所有相关的资料和证明文件等保存完整,尽快递交,否则申请人可能会承担因通知迟延产生的相应不利后果。



客服热线:400-888-9888 www.generalichina.com

huize.com